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 A100ETF	159923
2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ETF	159943
3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159906
4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159980
5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160925
6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大成恒生指数 (QDII-LOF)	160924
7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QDII)	096001
8	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 300 增强发起式	010908
9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	002236
10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	009219
11	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007946
12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007507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

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1、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含公证费）；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含公证费）；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	--

2、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03%计提。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自基金成立之日的下一季度（自然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基金成立日所在季度，当季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当季指数使用许可费=$\max(5 \text{ 万元} \times \text{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div \text{当季天数}, \text{当季累计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时,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费率和计费方式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中 3 到 10 项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

	下:— $H=E \times \text{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 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年人民币30万元, 即若不足人民币30万元则按照人民币30万元收取。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上述(一)中3到11项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收取认购费的, 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收取认购费的, 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

		元人民币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支付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6、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支付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程序，遵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因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程序，遵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因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程序，遵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因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程序，遵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因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7、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与指数数据费；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2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8、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

	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9、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0,000 元（即不足 50,000 元部分按照 50,000 元收取）。但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设下限，按实际计提的金额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0、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或费率，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12、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郑杨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以上产品的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相应修订。